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结合《公司章程》最新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、制定。其中，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因相关内容已整合至其他现行制度，不再单独保留，拟予以废止。具体如下表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
1	内部审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2	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3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4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5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6	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	修订	否
7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8	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9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10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1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2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3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订	否
14	内幕信息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5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订	否
16	员工借款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7	回购股份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8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	制定	否
19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修订	否
20	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	废止	否

修订后的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》《员工借款管理制度》全文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唯捷创芯（天津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